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16-112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，董事王振华、章晟曼、吕小平、王晓松、梁志诚、陈德力和独立董事曹建新、AiminYan、陈文化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进行融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（含 45 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发行方案主要如下：

1、发行种类及规模

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。最终的注册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载明的额度为准。

2、发行时间及方式

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，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。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业。

3、发行期限及品种

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。

4、募集资金用途

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调整债务结构，补充流动资金及（或）项目建设等。

5、发行成本

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。

二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进行融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（含 45 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发行方案主要如下：

1、发行种类及规模

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。最终的注册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载明的额度为准。

2、发行时间及方式

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，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。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。

3、发行期限及品种

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。

4、募集资金用途

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调整债务结构、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5、发行成本

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。

三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制度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

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处于发展扩张阶段，开发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在2016年10月27日担保余额基础上增加199.51亿元人民币的预计担保额，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:00 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6 号新城控股大厦 A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